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2022年1月1日，劉先生、徐女士、小鵝湖、小鵝芭蕾與未來生命投資訂立一致行動協議（「**2022年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各方協定自2022年一致行動協議日期起至直至另行簽訂協議以終止此協議之前，其中包括(i)同意在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上就所有提案及決議案採取一致行動；及(ii)承諾遵照劉先生有關召開會議、提出議案並在有關會議上行使投票權的指示。於2025年11月28日，各方訂立一致行動補充協議以取代2022年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小鵝湖不再為與劉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而2022年一致行動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徐女士、未來生命投資及小鵝芭蕾依然為與劉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有關劉先生、徐女士、小鵝芭蕾及未來生命投資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

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徐女士、小鵝芭蕾及未來生命投資因一致行動安排有權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控制或行使約85.94%的投票權，因而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購股權計劃下無額外發行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因一致行動安排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控制或行使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仍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劉先生為我們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劉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徐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

小鵝芭蕾為我們的激勵平台之一，劉先生擔任其普通合夥人。未來生命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來生命投資由劉先生持有約85.71%權益，由徐女士持有約14.29%權益。

###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利益

控制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利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相信，於[編纂]後，基於以下原因，本集團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

### 運營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每個部門均獲指派特定職責範疇，並已及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擁有進行及經營業務所必要的所有許可證、資產、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此外，我們在資本及員工方面具備足夠的運營能力，能夠獨立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於[編纂]後本集團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 管理獨立性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將由三名成員組成。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日常運營管理。

董事相信，於[編纂]後本集團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原因如下：

- (a) 董事會內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保持平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關聯，確保董事會的決策只會於經過周詳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始行作出；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必要的知識、經驗及能力，以平衡可能涉及利益的董事，提升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c) 本公司已制定內控機制識別關連交易，確保於建議進行的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下的受信義務及責任，其要求彼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及
- (e)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申報並充分披露該潛在利益衝突，並應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對該交易投票。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彼等及高級管理層整體在[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在本公司的管理角色。

###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控及會計系統。我們亦設有獨立的財務團隊，負責履行庫務職能。我們有能力從第三方獲得融資(如需要)，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根據適用法例法規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報稅及繳納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曾就多家商業銀行授予我們的若干銀行信貸提供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與相關商業銀行訂立的協議，所有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擔保均已解除或將於[編纂]時全面解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未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而本集團亦並無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在財務上將能夠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以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本公司已制定內控機制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b) 倘舉行股東會考慮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倘控股股東或董事在將於董事會考慮的事宜上存在利益衝突，且董事會認為該事宜屬重大，則該事宜將通過實體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處理。此外，於該事宜中並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
- (e) 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地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或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則將由本公司付費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及
- (f) 我們已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事宜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